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市发改委关于铜陵市扶贫项目资金 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铜政办〔2018〕30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关于《铜陵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 市发改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8〕33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本级预算安排的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项目资金。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注重效果。在关注扶贫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强化目标管理，更加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

（二）统一部署，分工负责。贯彻国家统一部署，各级政府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分级负责，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三）全面系统，公开公正。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贯穿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扶贫项目资金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遵循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全程跟踪，创新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实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赋予基层精准施策更大自主权。

（五）压实责任，减轻负担。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严禁层层组织和多头重复评价检查，避免增加基层迎评迎检负担。

第四条 绩效管理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脱贫攻坚规划等；

（三）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等；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扶贫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

（六）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改委统筹负责全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切实督促本行业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县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设定。县区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省、市级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市直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省、市级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一级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以及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由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细化量化设立。绩效目标应与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职责、脱贫攻坚任务紧密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市县区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第八条 有关部门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对其所属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所属单位。所属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提交上级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要求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县区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有关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的必



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有关部门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市财政局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市直有关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第九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办理。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



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备案（涉及预算内投资的事项，还应报送市发改委，下同）。市直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备案。市财政局汇总本地区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后应及时报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备案。

第四章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

第十条 预算执行中，县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予以纠正。

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区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市直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监控



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二条 县区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嵌入系统，县区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在线填报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市财政局负责实时监控。

市财政局应当充分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并负责将市直有关部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嵌入系统。市直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在线填报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市财政局负责实时监控。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县区有关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使用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

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审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县区扶贫工作考核内容。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市财政局将市直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资金使用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对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导致预算绩效管理未达到相关要求，致使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不进行整改的，视情暂缓或停止拨款、调整项目计划、收回财政资金。对实际绩效严重偏离绩效目标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